

# 重庆格上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逆变器和开关电源制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6日，重庆格上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重庆格上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逆变器和开关电源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万州经开区的两层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位于万州区联合路12号第4、5层），其中，第4层建筑面积2000m<sup>2</sup>，布置生产车间，设置贴片生产线1条，线路调试线2条，装配线2条；第5层建筑面积2000m<sup>2</sup>，设置原料、产品仓库、办公区、含浸及喷漆区等。项目给排水、用地等由园区公用工程提供。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第4层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布置生产车间，设置贴片生产线1条，线路调试线2条，装配线2条； 第5层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设置原料、产品仓库、办公区、含浸加工区、喷漆区、线材加工区等。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500m <sup>2</sup> ，位于厂房第5层，主要负责企业日常管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员工食堂	无食堂，依托光电园食堂就餐。	与环评一致
	给水	依托园区给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通风	车间通风采用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送风； 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和有机废气等通过管	与环评一致



		道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位于厂房第5层北侧，面积约5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房	位于厂房第5层西侧，面积约3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有机废气	每个产生焊接烟尘的工序，设置单独的集气管道收集后，再引到厂房楼顶净化处理后排放（1#排气筒）；喷三防漆（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到厂房楼顶净化处理后排放（2#排气筒）；每个排气筒前端配备一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大于15m。	将含浸工序外包给余姚市永辉电子厂。2#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增加UV光氧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更佳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标准厂房生化池进行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沱口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生化池位于标准厂房北面，日处理能力大于50m <sup>3</sup> /d。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第4层西北角，面积约3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第4层西北角，面积约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办公区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袋装化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贵阳科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格上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逆变器和开关电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年4月12号，项目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1）58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3%。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项目环评范围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重庆格上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逆变器和开关电源制造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除了含浸工序外包给余姚市永辉电子厂，2#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增加UV光氧处理设施之外，其他无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



工艺没有发生变化，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提高了污染治理效果，有利于减小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因此，本验收项目的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的生化池，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沱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 （二）废气

各类焊接废气通过各个单独的吸气管引入废气集中收集管道，管道末端设置“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过该装置处理后引到屋顶排放（1#排气筒）。三防漆喷漆及固化废气、绝缘漆含浸及干燥废气全部引入废气集中收集管道，管道末端设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过该装置处理后，再引到屋顶排放（2#排气筒）。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等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做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设备故障或老化产生的噪声污染，设备基础均减震，安装设备时设备与基座安装减震橡胶垫圈，降低振动噪声。

#### （四）固体废物

##### （1）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预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防氧化漆膜、漆渣、漆桶和稀释剂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重庆睿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通过生化池处理后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的废气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标准。2#排气筒通过 UV 光氧催化后的废气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固废、生活垃圾、防氧化漆膜、漆渣、漆桶和稀释剂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灯管等。预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防氧化漆膜、漆渣、漆桶和稀释剂桶、不合格品、废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重庆睿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问询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同时查阅项目施工期间、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资料，专家组认为：一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设地点、内容和建设规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二施工期间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没有受到过环保投诉；三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相关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这些环保设施和措施能够满足环评与设计的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四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之一，因此，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各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保标识；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代表（单位盖章）：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代表：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验收专家： 何承尧 电话号码： 15084372266

验收专家： 胡复 电话号码： 13896335925

2021年6月20日